

乌房东方茂二区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 位 名 称：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斌

单 位 等 级： ★★★ (3 星)

证 书 编 号： 水保监测(新)字第 20230006 号

有 效 期： 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设计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清河路中央郡小区 A5 号楼二

单元 1702 室

项目 联系人： 焦翼勃 15999182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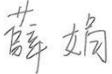
鸟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责任页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周斌  (高级工程师)

核定 熊盼盼  (高级工程师)

审查 郭洪波  (高级工程师)

校核 薛娟  (工程师)

编写 高梓寅  (工程师) (第一章至第八章)

前言

近年来，随着新疆经济的持续发展，各个行业（企业）的快速发展，住房的需求也在逐步增加。当前，房地产开发已成为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非常突出的一个热点，它对城镇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从经济上讲，房地产产业形成了崭新的大经济发展门类，提供了经济发展的动力，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刺激了建材业和其他相关行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城市居民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受到城市居住空间与居住环境的限制、城市快节奏生活的困扰，人们渴望回归自然的心理日益强烈，反映在住房消费上，逐步向住住宅社区化、大型化、全面化发展，追求独立、宽松、舒适、安静、便利的居住空间和环境将成为一种时尚和潮流，而乌房东方茂二区正是顺应这种市场需求而开发建设的商业居住小区，在此背景下，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乌房东方茂二区由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乌房东方茂二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东庭街以北、紫云路以西、碧玉路以东、长乐街以南的合围区域。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circ} 51' 4.91''$ ，东经 $87^{\circ} 43' 5.3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项目区周边交通运输便利。

根据《乌房东方茂二区总平面图》，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5081.20m^2$ ，总建筑面积约为 $15891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5089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63827m^2$ ，主要建设内容以住宅、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商业等，同时配套道路、停车位、管线及绿地等工程。最大建筑高度 $94m$ ，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25.10% ，停车位 1250 辆。

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商服用地，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5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方 27.19 万 m^3 ，总填方 4.86 万 m^3 ，总借方 4.48 万 m^3 ，总弃方 26.81 万 m^3 。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从乌鲁木齐市合法的商品料市场购买，工程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在乌鲁木齐市石料场或周边合法的商品料场采购，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施工期间，弃方根据周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工，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约 58 个月。建设总投资 93435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四周均为已有道路，市政管网在项目区红线内预留接口，项目区出入口与已有道路相连，通过已有道路长乐街、紫云路可直接进入项目区。项目区无其他直接依托关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防、控制和防治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分别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020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0 年 10 月 9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以水建函〔2020〕308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为了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24)，2020 年 10 月，项目业主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为确保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顺利且高效开展，成立了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项目组全面负责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项目组以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协助建设单位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相关防治措施及减少人为水土流失量为主要任务，促使建设单位更好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在项目监测过程中，项目组以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可靠、客观、真实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因地制宜、合理可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为原则，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共 58 个月。

2020 年 10 月，项目组在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后，首次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据水保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在全面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五部分内容，即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及附表，重点明确了监测范围、监测点

布局、监测内容与方法、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并提出了监测工作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为监测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水土保持监测开展过程中，项目组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结合水土流失类型区和防治责任分区的特点，确定水土监测重点区域，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作，采集水土流失数据，调查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数量和实施进度情况；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以调查为主，遥感监测为辅。还按照规范与合同要求，累计编制完成 21 期季度报表，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在为期 58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获取的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要求，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开展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和监测总结报告编写过程中，建设单位给予大力支持与协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有关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给监测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一并致以衷心地感谢。

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填表时间：2025年8月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乌房东方茂二区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158916m ²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斌斌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工程规模及等级	总建筑面积约为 158916m ²									
		工程总投资	93435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20年9月22日~2025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焦翼勃 15999182790				
自然地理类型		低山丘陵			防治标准			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及巡查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及巡查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及巡查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及巡查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及巡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15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3.51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1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186.31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1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土地平整、节水灌溉、绿化覆土、栽植乔灌木、草坪、彩钢板围栏、车辆清洗槽、雾炮机、防尘网苫盖、洒水。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	99.7	总占地面积	3.51hm ²	永久建筑物面积	2.59hm ²	防治措施面积	0.91hm ²	扰动地表面积	3.51hm ²
		表土保护率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51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3.51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工程措施面积		/		容许土壤流失量		1500t/km ² ·a	
		拦渣率	89	95	实际拦挡弃渣量		25.47 万 m ³		总弃渣量		26.81 万 m 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3	98.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92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91hm ²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林草覆盖率	20	25.9	植物措施面积	0.91hm ²	总占地面积	3.51hm ²
水土保持治理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综合计算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总体结论	基本达到防治目标。					

目 录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5
2、监测内容和方法	9
2.1 扰动土地情况	9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矸石、尾矿等）	9
2.3 水土保持措施	10
2.4 水土流失情况	10
3、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1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1
3.2 取料监测结果	12
3.3 弃渣监测结果	12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12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13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4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4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5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6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8

5、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
5.1 水土流失面积	20
5.2 土壤流失量	20
5.3 水土流失危害	25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26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2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6
6.3 渣土防护率	26
6.4 表土保护率	27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27
7、结论	28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28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28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29
7.4 三色评价	29
7.5 综合结论	29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31
8.1 附图	31
8.2 有关资料	31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鸟房东方茂二区由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鸟房东方茂二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东庭街以北、紫云路以西、碧玉路以东、长乐街以南的合围区域。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circ} 51' 4.91''$ ，东经 $87^{\circ} 43' 5.3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项目区周边交通运输便利。

根据《鸟房东方茂二区总平面图》，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5081.20m^2 ，总建筑面积约为 15891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5089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63827m^2 ，主要建设内容以住宅、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商业等，同时配套道路、停车位、管线及绿地等工程。最大建筑高度 94m ，容积率 3.0，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25.10%，停车位 1250 辆。

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商服用地，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5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方 27.19 万 m^3 ，总填方 4.86 万 m^3 ，总借方 4.48 万 m^3 ，总弃方 26.81 万 m^3 。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从乌鲁木齐市合法的商品料市场购买，工程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在乌鲁木齐市石料场或周边合法的商品料场采购，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本方案不予涉及；施工期间，弃方根据周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工，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工，总工期约 58 个月。

建设总投资 93435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1.1.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位于新疆中部，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乌鲁木齐市境最北点在头屯河下游距五家渠镇 3.5 公里处，最南点抵阿拉沟以南夏格泽山脊，南北最宽处约 153 公里；市境最东点在高崖子牧场东边石窑子艾肯沟内，最西点在胜利达坂以西的天格尔山脊，东西最长约 190 公里。

项目区属低山丘陵地貌。场地地势东高西低，项目区采取缓坡式布置，各种场地确定合适的坡度以利用场地排水。

2、地质

(1) 地层岩性

根据现场探井及钻孔揭露、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场地土的主要构成为：素填土、粉土，现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第①-1 层素填土：土黄色，层厚 0.80~2.80m，稍湿，以粉土为主，含少量破碎基岩块、角砾和植物根茎，结构松散土质不均。

第②层黄土状粉土：埋深 0.50~2.80m，厚度为 4.50~8.30m，黄色，富含云母片，局部夹 20~50cm 砂砾、角砾薄层，土体中孔隙发育，无明显层理，干强度较高，韧性差，切面无光泽，含少量钙质结核。机械钻进进尺快，钻具平稳无跳动。密实度：稍密~中密，湿度：稍湿。

第③层角砾：黄色、灰色，埋深 5.2m~8.9m，该层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为 9.80m，骨架颗粒部分连续接触，磨圆度差，多呈棱角状，颗粒分选性好，骨架颗粒粒径大小不均匀，一般为 2~40mm，夹有少量块石，颗粒间充填物以粉细砂、粉土为主，局部有轻微泥质胶结现象。稍湿，中密~密实。

(2) 水文地质

勘察期间，各勘探点在勘探深度范围均未遇见地下水。基础施工时可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

(3) 地震

拟建场地地层构成较简单，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16 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特征周期值 0.40s。

该拟建场地地基土在水平和竖向分布均匀，层位埋深变化较小，且主要地基土层面坡度变化较小，拟建物基础埋深分布于同性质的岩土层上，综合判定为均匀地基。拟建场地适宜该工程建设。

3、气象

乌鲁木齐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寒暑变化剧烈，昼夜温差大，降水不多；春季多大风，夏季热而不闷，秋季降温迅速，冬季寒冷漫长；无霜期短，光资源丰富，水、热资源中等，但分配不均衡。

乌鲁木齐市极端最高温度 42.1°C，极端最低温度 -41.5°C，年平均温度 6.4°C；年平

均日照时数 2775.3 小时；最大风速 28m/s，平均风速 1.70m/s；年平均降水量 277.6mm，1 日最大降水量 57.7mm；蒸发量年平均 2266.8mm，年平均相对湿度 35.06%；最大积雪深度 48cm，最大冻土深度 140cm。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无霜期平均 176 天。乌鲁木齐市春、秋两季为风季，其中春季为三月中旬至六月中旬，秋季为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项目区风雨季为 3-6 月，9-11 月。

4、水文

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市地处内陆干旱区，其水资源分布形式为冰川融水、地表径流和地下径流等不同形态，降水是水资源的补给来源，降水的变化直接影响水资源的变化。水资源总量为 9.969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9.198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0.771 亿 m³。乌鲁木齐地区共有河流 46 条，分别属于乌鲁木齐河、头屯河、白杨河、阿拉沟、柴窝堡湖 5 个水系。

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地表水，项目区域及附近均未见有地表径流，也无地下水开采，本项目基础开挖最大深度 7m，地下水埋深大于 20m，地下水对项目建设基本无影响。

5、土壤

项目区原地貌为丘陵，参考周边土壤类型以分級性黃土为主，成土母質主要为黃土状沉积物，土层较薄土壤质地较粗，土体中粗砂、砾石含量高，并混杂有砾石，以砂壤为主，土体表层结皮呈片状，多呈干燥状态，结皮发育较脆弱，土壤易吹蚀。总体来看，项目区土层薄，肥力低。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场地内无绿化可用的表土，故本项目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

6、植被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现状植被主要为人工栽植，以景观树草种为主。主要栽植的植物有乔木有白榆、圆冠榆、小叶白蜡、大叶白蜡；灌木有海棠、紫丁香红瑞木、金叶榆球、水蜡球；地被植物有紫叶矮樱、地接金叶榆、月季、混播草坪等。

项目区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植被，项目区为政府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有稀疏草本植被覆盖，项目区原地貌植被覆盖率约为 15%。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1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年10月9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以水建函〔2020〕308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2.2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同一家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指导和施工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本项目水土保持项目的监理工作得以规范有序地进行。

本项目取得较好的监理效果，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合理、有效，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均达到了合格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落实发挥，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贯彻和执行，杜绝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起事故，真正做到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促使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保证了各项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监理效果。

1.2.3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视，能够贯彻相关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积极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防、控制和防治本线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2020年10月，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10月，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10月，委托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成立专门的环水保机构，狠抓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

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水保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狠抓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安质部负责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督促其按照水保方案设计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督促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和整改建议因地制宜地进行水土流失防治。

（3）各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落实防治措施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加强施工管理，严格

控制作业范围，合理安排工序，科学安排挖填工程土方的临时堆放、转运及回填利用，注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采取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施工期的人为水土流失。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我公司为确保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顺利且高效开展，成立了监测项目组，全面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在设监测项目部，负责现场监测及协调、沟通等相关事宜。

本项目监测时段为2020年9月至2025年7月，共58个月。

项目组以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更好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职责，协助建设单位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相关防治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量，促使建设单位更好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在项目整个监测过程中，项目组以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可靠、客观、真实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因地制宜、合理可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为原则，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依据《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规定，在全面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和踏勘的基础上，于2020年10月编制了《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该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五部分内容，即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重点明确了监测范围、监测点布局、监测内容与方法、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并提出了监测工作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期间，在巡查过程中，项目组对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总体评价，并收集了区域内近年的水文、气象资料。采用调查法对本项目进行实地监测，并于各项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类统计、综合分析，在综合评价整个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变化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及其效益的基础上，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监测工作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至 2025 年 7 月结束，历时 58 个月，先后参加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人员 5 人，监测人员全程参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人员专业涉及水土保持、生态学、测量工程、计算机应用及地理信息系统等，并为驻地监测项目部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监测人员配备情况详见表 1.3-1。

表 1.3-1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成员表

项目部组成		职责与任务
监测项目部	总监测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工作，审定监测计划、监测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规程、监测成果报告。
	监测工程师	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各监测工作小组，编制监测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规程：人员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展地面监测和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和控制，数据汇总分析，审核年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员	负责发文和收文，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监测部往来文件、资料、监测原始记录表格、监测中间成果、监测总结报告、合同项成果、资料、文件等管理和归档，验收后资料移交等。
	监测员	项目现场负责，负责组织现场监测工作，指导现场监测人员开展监测。组织开展地面、调查监测。完成项目区内的监测任务，负责监测数据、表格汇总、整理与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季报、年度报告初稿。
		按照分工开展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完成资料收集、数据获取、整理并编写年度监测报告；完成外业数据分析和处理，统计汇总。

1.3.3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开发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定和监测委托合同约定，项目组于 2020 年 10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并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工程建设区域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查勘，确定了本项目的监测重点和监测方法。依据监测实施方案和主体工程进度，布设了相应的调查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应考虑地形地貌的相似性、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的相似性、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相似性等几个因素，在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结合水土保持监测分区类型和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目标等几个方面的考虑，确定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监测的重点地段和重点对象，提出监测点的布局。监测点根据监测目的、指标的不同，分为观测样点和调查样点。经现场查看和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和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的相似性，本工程建设的监测分区包括构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

区、绿化区、管线区、背景值监测共布设监测点 5 处。调查监测点布设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区监测点布置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性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1	构建筑物区	调查监测点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情况、防治措施布设情况、防治效果等	1
2	道路及硬化区	调查监测点	扰动地表面积、防治措施布设情况、防治效果等	1
3	绿化区	调查监测点	扰动地表面积、绿化面积、植被自然恢复率、成活率、覆盖度、防治措施布设情况及防治效果等	1
4	管线区	调查监测点	管沟开挖临时堆土情况、防治措施布设情况及防治效果等	1
5	背景值监测	调查监测点	项目区原地貌水土流失情况	1
6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遥感监测（购买遥感影片）	遥感监测进行 2 次，分别在工程开工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试运行期）各 1 次。	1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本项目投入的监测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无人机、全站仪、手持 GPS、激光测距仪、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坡度仪、笔记本电脑、测量标杆、钢钎、监测车等，本项目监测设施及设备详见表 1.3-3。

表 1.3-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和设备一览表

监测设施	数量
无人机	1 台
50m 皮尺	1 支
计算机	1 台
数码照相机	1 台
摄像机	1 台
全站仪	1 台
坡度仪	1 台
GPS 定位仪	1 台
测距仪	1 台
桩钉（颗）	30
监测车	1 辆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监测任务要求，为达到监测目的，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监测采用了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及巡查的方法进行。

地面观测方法是按照不同的土壤侵蚀特点布设水土保持临时监测设施，对施工扰动面、弃土弃渣等形成的水土流失坡面的监测。

对施工区建设活动结束后的林草生长情况、各种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效果、水土保持效益等采取调查监测。

不定期的进行全线巡查，若发现地貌变化（如新出现堆渣或堆渣消失、开挖填筑开始或结束）、新的扰动区域、较大强度水土流失和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应及时记录。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通过现场监测，全面掌握了工程扰动土地及整治情况，弃土（渣）情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防治情况等。累计编制完成 21 期季度报表等阶段监测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按照有关要求，将季度报告表按时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为期 58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获取的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项目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24)要求，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乌房东方茂二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堆放、占压等活动，使原有土地地形地貌或地表植被发生改变的土地。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综合采用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量测、遥感调查、无人机航拍相结合的监测方法。

在施工准备期，通过收集施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在遥感影像图上确定项目位置，进而大概确定可能发生扰动的范围，获取经过区域的地形地貌及土地利用等情况。

在施工期，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无人机航拍、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核实确定是否超越红线范围施工。局部范围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确定扰动范围宽度、长度；在临时工程等区域，充分发挥无人机野外便于携带、易于操作、拍摄角度灵活、视野开阔、拍摄范围广的优势；对于实地量测、无人机航拍等都不能到达的扰动区域，采用优于2.5m的高分辨卫星遥感影像勾绘扰动范围，图上量测扰动面积。通过多次实地量测、无人机航拍反映扰动土地范围、面积的动态变化情况。

在试运行期，开挖、占压、破坏等扰动土地行为基本结束，扰动土地范围和面积基本确定。在根据扰动土地范围和面积确定防治责任范围时，若无超范围扰动情况，以资料收集和分析的方法为主，通过永久占地征地协议、临时用地租用地协议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若超范围扰动土地，所有超范围扰动土地均划入防治责任范围。

扰动土地情况每季度监测1次。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砾石、尾矿等）

（1）料场

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所需石、砂、土均采取就近购买的方式，不布设取土（石砂）场。料场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卖方负责，未在生态保护区、景区及其他区域内违禁开采的砂石料场购买建筑材料。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料场设置与批复方案一致。

（2）渣场

本项目施工期间，弃方根据周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即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指标包括：措施类型、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

在施工期，监测方法以实地量测为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治措施实施情况，采用实地量测和巡测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各监测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动态及防治措施数量、质量。也可通过无人机航拍的方法进行动态监测。

在植被恢复期，工程措施基本实施完毕，工程措施监测以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测为主，以施工单位实施防治措施验收资料为基础，通过分析获得工程措施数量，通过实地巡查了解工程措施运行情况及运行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过程中，以无人机航拍为辅助手段，用无人机对监测区域进行全景拍摄，从拍摄的全景照片上经过专业分析，获取监测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建设进度。

水土保持措施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

2.4 水土流失情况

针对不同地形地貌、地表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分别采用调查法、巡查法进行多点位、多频次监测，经综合分析得出不同扰动类型的侵蚀程度；依据观测数据，运用数理统计方法，结合调查，分析计算工程建设过程中和植被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评价对下游和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造成的危害情况等。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合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一起进行，统计时，扰动面积中扣除建（构）筑物、路面等硬化面积。

项目区以风力侵蚀为主，监测方法主要采用现场调查法。水土保持情况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

3、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区周围的自然环境，水土流失状况以及工程特点和周围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要求，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

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51hm²。

行政区划属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管辖。详见下表：

表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单位:hm²

地貌单元	项目组成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占地类型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1.4	商服用地
	道路及硬化区	1.23	
	绿化区	0.88	
	管线区	0.03*	
	合计	3.51	

注：*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手续，结合工程现场监测数据，确定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1hm²。

表 3.1-2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构建筑物区	0.21	1.4	1.4	1.4	1.4	1.4
道路及硬化区	0.62	1.19	1.19	1.19	1.19	1.19
绿化区	0.34	0.92	0.92	0.92	0.92	0.92
管线区	0	0	0	0	0.03*	0.03*
合计	1.17	3.51	3.51	3.51	3.51	3.51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手续，结合工程现场监测数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致，无变化。

表 3.1-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	备注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1.4	1.4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道路及硬化区	1.23	1.19	-0.04	根据施工需要调减
	绿化区	0.88	0.92	0.04	根据施工需要调增
	管线区	0.03*	0.03*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合计	3.51	3.51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注: *为重复占地, 不计入总面积。

3.1.2 背景值监测

背景值主要参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结合现场调查确定。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施工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为 3.51hm²。

3.2 取料监测结果

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从乌鲁木齐市合法的商品料市场购买, 工程建设所需的片(块)石料、砂及砂砾料等在乌鲁木齐市石料场或周边合法的商品料场采购, 料场开采造成的水土流失, 由料场业主负责治理, 本工程不自建取料场。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 填筑料、砂砾石料均外购, 供应商与批复方案一致。

3.3 弃渣监测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间, 弃方根据周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 与批复方案一致。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可知, 工程实际土方开挖量为 27.19 万 m³, 填方 4.86 万 m³, 借方 4.48 万 m³, 弃方 26.81 万 m³。

表 3.4-1 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³

分区或分段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外借		废弃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构建筑物区	26.81	4.02					4.02	外购	26.81	
道路及硬化区	0.36	0.36								
绿化区		0.46					0.46	外购		
管线区	0.02	0.02								
合计	27.19	4.86					4.48		26.81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1) 永久工程占地区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初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导致原始植被的丧失和土壤结构的破坏,使得地表土壤的抗冲蚀能力降低,产生大量的裸露边坡,容易发生面蚀、沟蚀等水土流失形式,水土流失强度较高。

工程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相继实施,土壤侵蚀强度逐渐降低,至施工结束时,工程总体土壤侵蚀强度降低到轻度范围。后期随着施工活动逐步减弱、裸露坡面相继实施迹地恢复措施,开挖坡面土壤侵蚀强度逐渐降低。施工结束后实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整个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2) 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区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初期主要进行施工准备,设施设备进场及场地平整或表层物质清理,破坏了原地表植被,对地表产生了扰动,加之场地的开挖、回填等施工活动造成原地表被扰动或占压形成裸露面且堆土松散,在降水与大风等外界影响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达到中度;随着施工活动的减弱,区内边坡、顶面防护措施及时实施,裸露面得到治理。

总体上,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整个过程基本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 批复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和方案新增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平整、全面整地、节水灌溉、绿化覆土等。

(1)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40hm^2

(2)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23hm^2

(3)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对整个绿化区域采取绿化覆土,覆土面积 0.88hm^2 ,厚度 50cm,覆土 0.44 万 m^3 ;

全面整地: 绿化前对绿化区域平整, 全面土地 0.88hm^2 ;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工程量为 0.88hm^2 ;

(4)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管沟回填后, 对扰动地表进行土地平整 0.03hm^2 。

表 4.1-1 批复方案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2	140	
	道路及硬化区		土地平整	100m^2	123	
	绿化区		全面整地	100m^2	88	
			节水灌溉	100m^2	88	
			绿化覆土	100m^3	44	
	管线区		土地平整	100m^2	3	

(2) 水保监测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工程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1-2 水保监测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日期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40	2023 年 5 月~8 月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19	2020 年 9 月~10 月 2021 年 4 月~8 月 2022 年 4 月~5 月 2023 年 5 月~9 月 2024 年 7 月~9 月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100m ²	92	2024 年 7 月~9 月
			节水灌溉	100m ²	92	2024 年 7 月~9 月
			绿化覆土	100m ³	46	2024 年 7 月~9 月
	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	2024 年 8 月~9 月

(3) 对比变化

经分析比较, 水保监测阶段, 道路及硬化区工程措施优化后减少, 绿化区工程措施略有增加, 其余防治区域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 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 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4.1-3 批复方案与水保监测工程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40	140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23	119	-4	根据现场实际调减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100m ²	88	92	4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节水灌溉	100m ²	88	92	4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绿化覆土	100m ³	44	46	2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	3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 批复方案

1) 绿化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 主体工程绿化面积 0.88hm², 栽植乔木、栽植灌木和种植草皮。

表 4.2-1 批复方案中植物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低山丘陵	绿化区	植物措施	栽植乔、灌木、草坪	hm ²	0.88

(2) 水保监测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植物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2-2 水保监测植物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日期
低山丘陵	绿化区	植物措施	栽植乔、灌木、草坪	hm ²	0.92	2024年8月~9月
						2025年4月~7月

(3) 对比变化

经分析比较，绿化区植物措施工程量比方案批复的绿化面积增加了 0.04hm²，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4.2-3 批复方案与水保监测植物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低山丘陵	绿化区	植物措施	hm ²	0.88	0.92	0.04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 批复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和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主要有：彩钢板围栏、防尘网苫盖、洒水等。

(1) 构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对主体建筑基础开挖面进行洒水，洒水 156m³；彩钢板围栏长 782m，高平均为 2m，合计 1564m²。

(2)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对车辆行驶区域洒水，共需 820m³，车辆清洗槽 1 座（主体已有），雾炮机 1 座；

(3) 绿化区：

临时措施：绿化施工期间裸地全部采取防尘网苫盖，共需防尘网 1320m²；

(4) 管线区：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对管沟挖方采取苫盖措施，防尘网苫盖 100m²；洒水 1m³。

表 4.3-1 批复方案临时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挡	100m ²	15.64
			洒水	100m ³	1.56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8.2
			雾炮机	座	1
		临时措施	车辆清洗槽	座	1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3.2
	管线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
			洒水	100m ³	0.01

(2) 水保监测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本防治区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临时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3-2 水保监测临时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挡	100m ²	15.64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洒水	100m ³	4.86	2020年9月-2024年5月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12.11	2021年4月-2024年9月
			雾炮机	座	1	2020年9月
		临时措施	车辆清洗槽	座	1	2020年9月
	绿化区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3.5	2024年7月-2024年9月
	管线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	2024年8月~9月
			洒水	100m ³	0.02	2024年8月~9月

(3) 对比变化

经分析比较，水保验收阶段，建设过程落实了各项临时措施，措施数量根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略有增加，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4.3-3 批复方案与水保监测临时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挡	100m ²	15.64	15.64	0
			洒水	100m ³	1.56	4.86	实施过程增加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8.2	12.11	实施过程增加
			雾炮机	座	1	1	与批复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车辆清洗槽	座	1	1	与批复方案一致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3.2	13.5	实施过程增加
	绿化区	临时措施				0.3	

	管线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	1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洒水	100m ³	0.01	0.02	0.01	实施过程增加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 各监测分区设计措施与实施措施对比情况

1) 水保监测阶段,道路及硬化区工程措施优化后略有减少,绿化区工程措施略有增加,其余区域各项工程措施较方案设计无变化。

2) 水保监测阶段,绿化区绿化面积与方案批复略有增加、绿化标准提高,绿化投资增加。

3) 水保监测阶段,建设过程落实了各项临时措施。临时措施数量根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略有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方案	实际完成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40	140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挡	100m ²	15.64	15.64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道路及硬化区	洒水	100m ³	1.56	4.86	3.3	实施过程增加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23	119	-4	优化后调减
		洒水	100m ³	8.2	12.11	3.91	实施过程增加	
		雾炮机	座	1	1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车辆清洗槽	座	1	1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100m ²	88	92	4	实施过程增加
		节水灌溉	100m ²	88	92	4	实施过程增加	
		绿化覆土	100m ³	44	46	2	实施过程增加	
		植物措施	栽植乔、灌木、草坪	hm ²	0.88	0.92	0.04	实施过程增加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3.2	13.5	0.3	实施过程增加	
	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	3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	1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洒水	100m ³	0.01	0.02	0.01	实施过程增加	

(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为了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彩钢板、防尘网苫盖和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护了因施工机械和人工造成的土壤流失;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进行了土地平整措施,后期进行了点片状植物措施,包括栽植乔木、灌木,种植草坪等植被恢复措施,恢复地表植被,使项目区与周围自然相和谐。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合理配置、统筹兼顾，使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形成了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做到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合理，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达到了水土保持要求。

5、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通过查阅施工期的相关资料可知，随着工程施工进度的推进，裸露地表随之减少；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各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逐渐发挥其已有效益；相应的水土流失减少。

根据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结果，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3.51hm^2 。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3.51hm^2 。项目各防治分区不同阶段水土流失情况详见表 5.1-1,5.1-2。

表 5.1-1 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果表（单位： hm^2 ）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1.40	商服用地	1.40
	道路及硬化区	1.19		1.19
	绿化区	0.92		0.92
	管线区	0.03*		0.03*
	合计	3.51		3.51

注：*为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表 5.1-2 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果表（单位： hm^2 ）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1.40	商服用地	1.40
	道路及硬化区	1.19		1.19
	绿化区	0.92		0.92
合计		3.51		3.51

5.2 土壤流失量

5.2.1 原地貌侵蚀模数

本项目主要包括构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管线区，项目区属低山丘陵地貌。场地地势东高西低，项目区采取缓坡式布置，各种场地确定合适的坡度以利用场地排水。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原地貌为丘陵，参考周边土壤类型以分級性黃土为主，成土

母质主要为黄土状沉积物，土层较薄土壤质地较粗，土体中粗砂、砾石含量高，并混杂有砾石，以砂壤为主，土体表层结皮呈片状，多呈干燥状态，结皮发育较脆弱，土壤易吹蚀。总体来看，项目区土层薄，肥力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场地内无绿化可用的表土，故本项目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

本项目监测通过调查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量统计出了2020年9月-2025年7月的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情况。结合原地貌、植被、地形地貌、气候特征等基础资料，分析建设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自然地理条件、水土流失成因和水土流失强度、程度、分布规律，结合项目区人为活动因素，从而确定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详见表5.2-1。

表5.2-1 原地貌年平均侵蚀模数监测结果表 单位：t/km²·a

水土流失防治区		监测时段	原生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 a)
调查监测	构建筑物区	2020年9月-2025年7月	1500
	道路及硬化区		1500
	绿化区		1500

5.2.2 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项目施工建设中，扰动地表、破坏植被，降低了土壤的抗蚀性；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区开工建设时，破坏了原有地表植被，形成大面积的裸露松土，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加。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主要表现为开挖、填土、管线等。

不同地貌类型区，其地表土壤物质组成及植被情况不同，因此土壤侵蚀规律有所不同，因此工程扰动造成的土壤侵蚀强度也不同。在同一地貌类型区，由于工程扰动类型的不同，造成的土壤侵蚀强度也有差异，同时各地表扰动类型区，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逐步实施，其土壤侵蚀强度也会不断变化。

本工程所在区域土壤侵蚀类型轻度风力侵蚀、微度水力侵蚀，为了客观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特点，对建设项目的地表扰动进行适当的分类，主要分为构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管线区，破坏了原地貌的植被、地表结皮层、土壤结构，使地表对侵蚀的抑制效应大大减弱。不同的施工扰动具有不同的水土流失特点。根据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该工程特点，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依照同一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基本一致、不同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明显不同的原则在项目区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样点进行水土流失量监测，本方案水土流失预测采用数学模型结合类比法进行计算，模型中的参数根据类比程确定。类比工程本方案选择“蓝天森林花苑五期项

目”作为类比项目，距本项目 6km，地形、地貌及植被条件极为相似，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时段为项目施工建设期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有比较全面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可作为本工程依据。

表 5.2-2 类比工程土壤侵蚀因素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类比工程	本项目
1	项目名称	蓝天森林花苑五期项目	鸟房东方茂二区
2	地形地貌	低山丘陵区	低山丘陵区
3	气候	中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277.6mm，平均风速 1.70m/s	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277.6mm，平均风速 1.70m/s
4	土壤条件	棕钙土	分級性黃土
5	植被	原水土保持措施已被破坏，项目区周边主要有丛生禾草、半灌木、旱生小灌木	原水土保持措施已被破坏，项目区周边主要有人工植被
6	土壤侵蚀类型	轻度风蚀、微度水蚀，	轻度风蚀、微度水蚀，
7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5000t/ (km ² ·a)	4500t/ (km ² ·a)
8	监测单位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类比工程地形、地貌、气候、植被、土壤等影响水土流失的条件、性质和要素也与本工程具有较强的相似性，整体上具有很强的可比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山丘陵区，与类比工程地貌一致，类比工程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5000t/ (km²·a)。由于本次项目建设时，周边空地基本均建设，市政道路完善，裸露地表少，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综合确定按类比工程的 0.8 倍修正，所以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4500t/ (km²·a)。

表 5.2-3 各地表扰动类型年平均侵蚀模数监测结果表 单位：t/km² · a

水土流失防治区	扰动类型	监测方法	类比监测时段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 a)
构建筑物区	开挖、回填	遥感、调查监测	2020 年 9 月-2025 年 7 月	4500
道路及硬化区	开挖、回填	遥感、调查监测		4500
绿化区	开挖、回填	遥感、调查监测		4500

5.2.3 防治措施实施后的侵蚀模数

乌房东方茂二区运行初期时段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通过调查监测数据得到防治措施实施后的侵蚀强度, 施工结束后被扰动的地面已得到有效治理, 基本恢复原貌。

本项目工程防治措施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 结合部分临时措施。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 各分区土壤侵蚀强度有明显的下降。经调查监测计算, 得出项目区防治措施实施后的侵蚀模数为 $1500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运行初期土壤侵蚀模数见表 5.2-4。

表 5.2-4 运行初期平均侵蚀模数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水土流失防治区	实施措施	监测方法	监测时段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构筑物区	防尘网苫盖	调查监测	2025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1500
道路及硬化区	防尘网苫盖、洒水			1500
绿化工程区	土地整治、绿化覆土、节水灌溉、栽植乔灌木及撒播草坪、防尘网苫盖			1500

5.2.4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接受委托, 正式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根据对各调查监测点位土壤流失量监测的结果, 结合工程区实际情况, 通过对土壤流失量调查监测结果的分析、计算, 得出监测点位所代表的地表恢复后期的土壤侵蚀模数, 并将得出的土壤侵蚀模数应用于工程区范围内, 结合工程区扰动地表面积变化情况监测结果, 最终计算各阶段土壤流失量。土壤流失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Ms = F \times Ks \times T$$

式中: Ms ——水土流失量 (t) ;

F ——水土流失面积 (km^2) ;

Ks ——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 ——侵蚀时段 (a) 。

根据计算, 不同阶段地表扰动类型土壤流失量见下表 5.2-5、表 5.2-6、表 5.2-7。

表 5.2-5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 ²)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时段 (a)	侵蚀量 (t)
构建筑物区	1.4	1500	4.83	101
道路及硬化区	1.19	1500	4.83	86
绿化区	0.92	1500	4.83	67
合计	3.51			254

表 5.2-6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 ²)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时段 (a)	侵蚀量 (t)
构建筑物区	1.4	4500	4.83	304
道路及硬化区	1.19	4500	4.83	259
绿化区	0.92	4500	4.83	200
合计	3.51			763

表 5.2-7 措施实施后土壤流失量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 ²)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时段 (a)	侵蚀量 (t)
构建筑物区	0	1500	0	0
道路及硬化区	0	1500	0	0
绿化区	0.92	1500	5	69
合计	0.92			69

根据表 5.2-5、表 5.2-6、表 5.2-7，鸟房东方茂二区工程 2020 年至 2025 年共造成土壤流失 763t。

监测结果分析，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均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总体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发挥了预期效益，减少了土壤侵蚀量。各侵蚀单元水土流失量及平均侵蚀模数见表 5.2-8。

表 5.2-8 各侵蚀单元水土流失量及平均侵蚀模数

侵蚀单元	侵蚀量 (t)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 a)
原地貌	254	1500
扰动地表	763	4500
实施防治措施后	69	1500
新增水土流失量	578	

5.3 水土流失危害

本项目在建设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切实做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共同发挥作用，防尘网苫盖和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均可高效灵活发挥作用，弥补在施工期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有所不及的漏洞，监测时段内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通过对项目区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等工程量统计，进一步评定项目防治目标达标情况。具体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共6项评价指标。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实际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3.51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3.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7%，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85%，达到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详见表6.1-1。

表 6.1-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扰动面积(hm ²)	建筑物及道路硬化(hm ²)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1.4	1.4	1.4			0	1.4	100
	道路及硬化区	1.19	1.19	1.19			0	1.19	100
	绿化区	0.92	0.92		0.91		0.91	0.91	98.9
	合计	3.51	3.51	2.59	0.91	0	0.91	3.5	99.7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西北风沙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1500t/km²·a。

根据监测报告及调查核实，根据监测报告及调查核实，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发挥，至2025年7月，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1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1.0。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的百分比。

根据现场查勘及查询施工记录和相关设计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得到有效拦挡,经核实,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26.81 万 m³,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25.47 万 m³,拦渣率为 95%,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89%。

6.4 表土保护率

批复方案中明确项目区土质较差,土壤肥力较低,原地貌已破坏不具备剥离条件,故方案对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做具体要求。

现场监测核实,本项目未实施表土剥离措施,与批复方案一致,与项目区实际情况相符措施。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过程实际绿化美化面积 0.91hm²,项目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92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9%,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93%,达到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6.1-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一览表

项目组成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已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低山丘陵	绿化区	0.92	0.91	98.9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过程实际绿化美化面积 0.91hm²,项目区总面积 3.51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25.9%,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20%,达到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6.1-3 林草覆盖率一览表

项目组成		植物措施 (hm ²)	防治责任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低山丘陵	绿化区	0.91	3.51	25.9

7、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各项措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1hm^2 ，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致。本工程实际建设工程填筑料、砂砾石料均外购。建设过程永久弃渣 26.81 万 m^3 ，弃方根据周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绎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25.9%，除表土保护率不做具体要求外，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汇总表

防治目标	《方案报告书》 防治目标值	实际防治指标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85	99.7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89	9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不作具体要求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3	98.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0	25.9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总体上，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能够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基本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了“三同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防治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人为水土流失，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1) 项目选择了适宜的水土流失工程防治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优化了防护措施，使所实施的措施更加合理化，更适合于当地的自然环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符合修复和重建生态环境的水土保持要求，达到控制和减少人为新

增水土流失的目的。

(2) 施工过程中洒水、密目网苫盖等临时防治措施的及时实施有效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起到了很好的防治作用。

(3) 工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任务，在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同时，改善了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按照主体责任的要求，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管理，如发现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确保其能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 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收并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7.4 三色评价

监测过程按照规范与合同要求，编制了季度报表 21 期，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全线巡查 5 次。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7.5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在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前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建设中能够较好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纳入了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水土保持措施的基本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测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项目法人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从监测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基本履行水土保持法律、

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基本落实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各项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发挥作用，使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规范要求，项目区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危害现象，符合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条件。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3) 防治责任范围图

8.2 有关资料

-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2) 监测照片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

水建函〔2020〕308号

关于乌房东方茂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绎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申请办理乌房东方茂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所附的《乌房东方茂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乌房东方茂二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东庭街以北、紫云路以西、碧玉路以东、长乐街以南的合围区域。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circ}51'4.91''$ ，东经 $87^{\circ}43'5.37''$ 。水磨沟区规划的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新建 10 栋商业楼，同时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地下车库、绿化工程区、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 $35081.20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8916 m^2$ ，地上建筑 $95089 m^2$ ，地下建筑 $63827 m^2$ ，最大建筑高度 94m。停车位 1250 辆。建筑密度 40%，容积率 3.0，绿地率 25.10%。工程总占地面积 $3.5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工程区 $1.40hm^2$ ，道路及场地硬化区 $1.23hm^2$ ，绿化区 $0.88hm^2$ ，管线区 $0.03hm^2$

(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本工程总挖方 27.20 万 m^3 ，总填方 4.85 万 m^3 ，总借方 4.46 万 m^3 ，总弃方 26.81 万 m^3 ，本项目土方单位正在招标中，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总投资 14392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748.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施工期 36 个月。

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为轻度风力侵蚀区，同意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确定为一级标准。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下一阶段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预测项目土壤流失量调查总量为 576.46 吨，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225.30 吨，新增加的土壤流失量为 351.16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5081 hm^2 。

(四) 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16 hm^2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类

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六）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6.3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111.88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74.43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0.1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6.6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18 万元，独立费用 58.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638.04 元，基本预备费 3.88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水区建设局（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能力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和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区建设局（水务局）批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

设计变更文件须报我局备案。

四、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附件:《乌房东方茂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抄 送：市水务局，水区经发委，水区规划局，水区环保局，
水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领导。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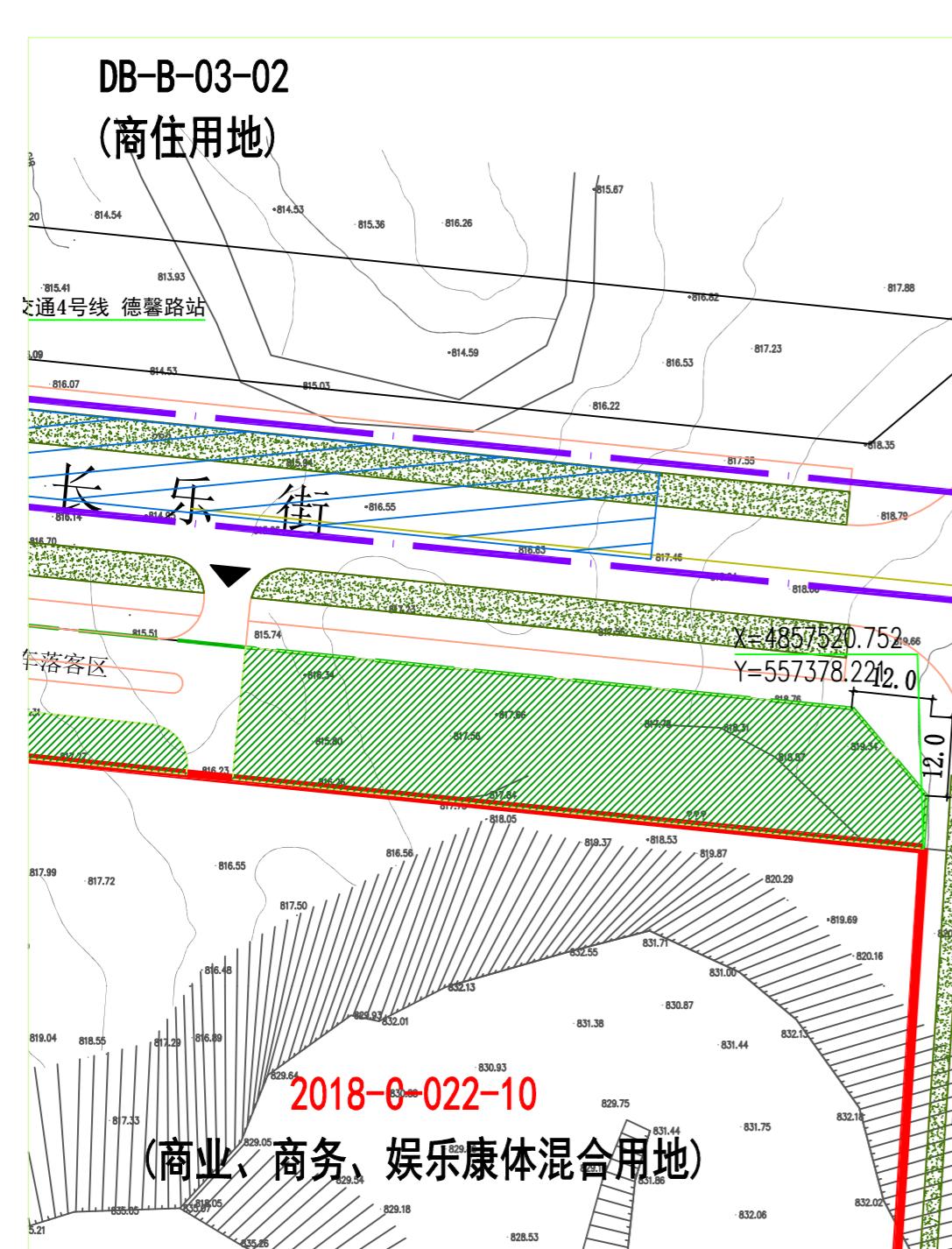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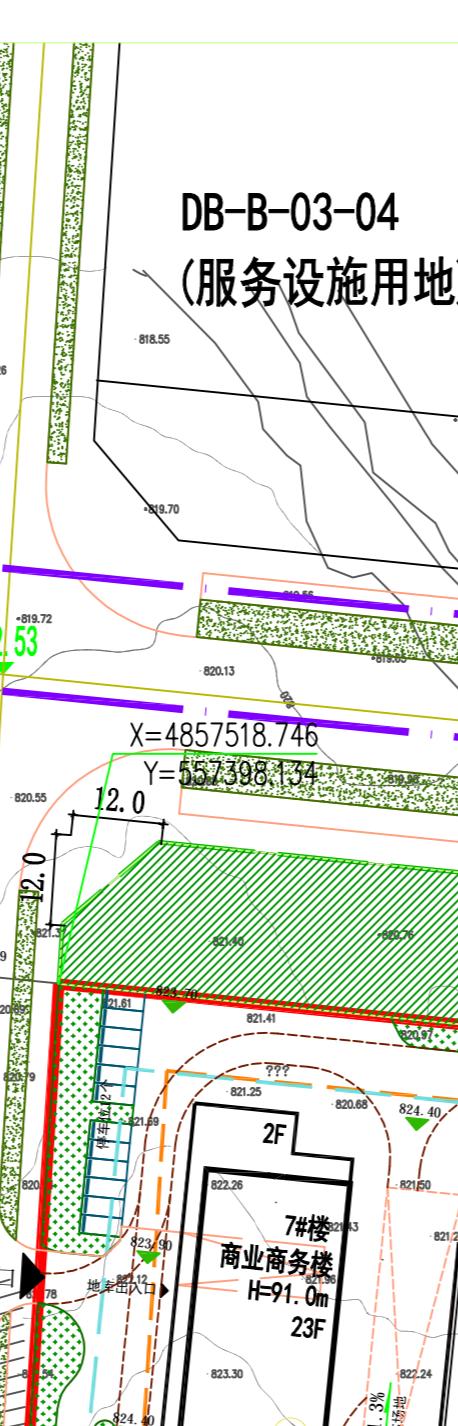
DB-B-03-02

(商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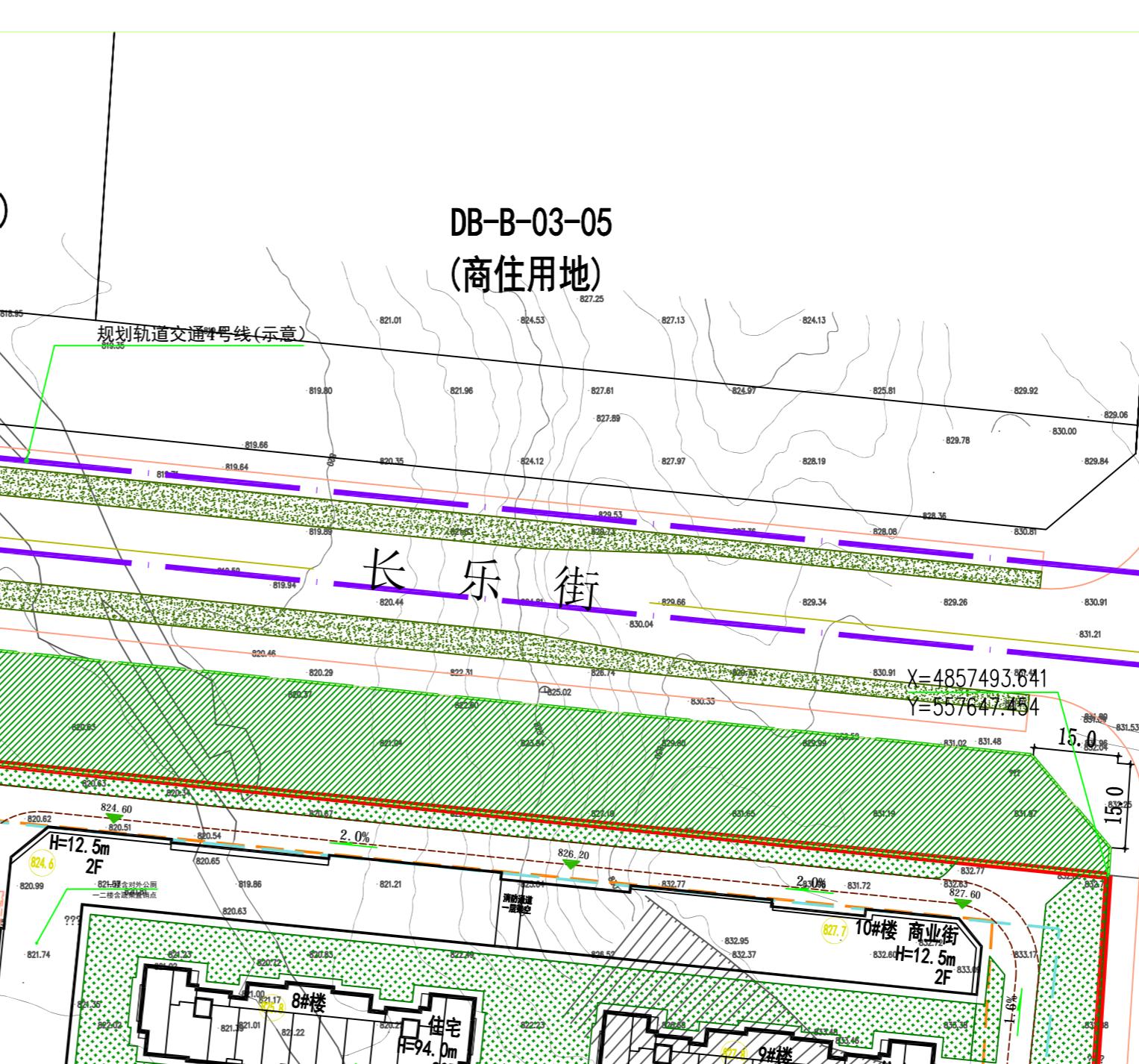
DB-B-03-04

(服务设施用地)



DB-B-03-05

(商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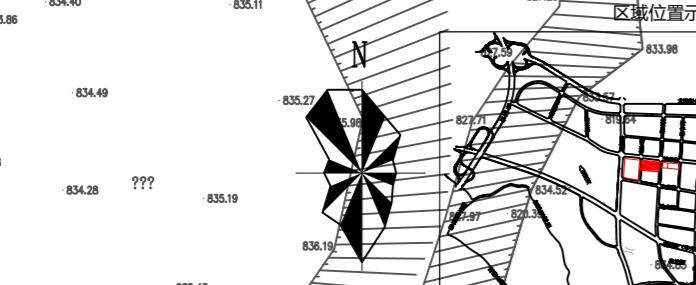


DB-B-04-04

(其他服务设施)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混合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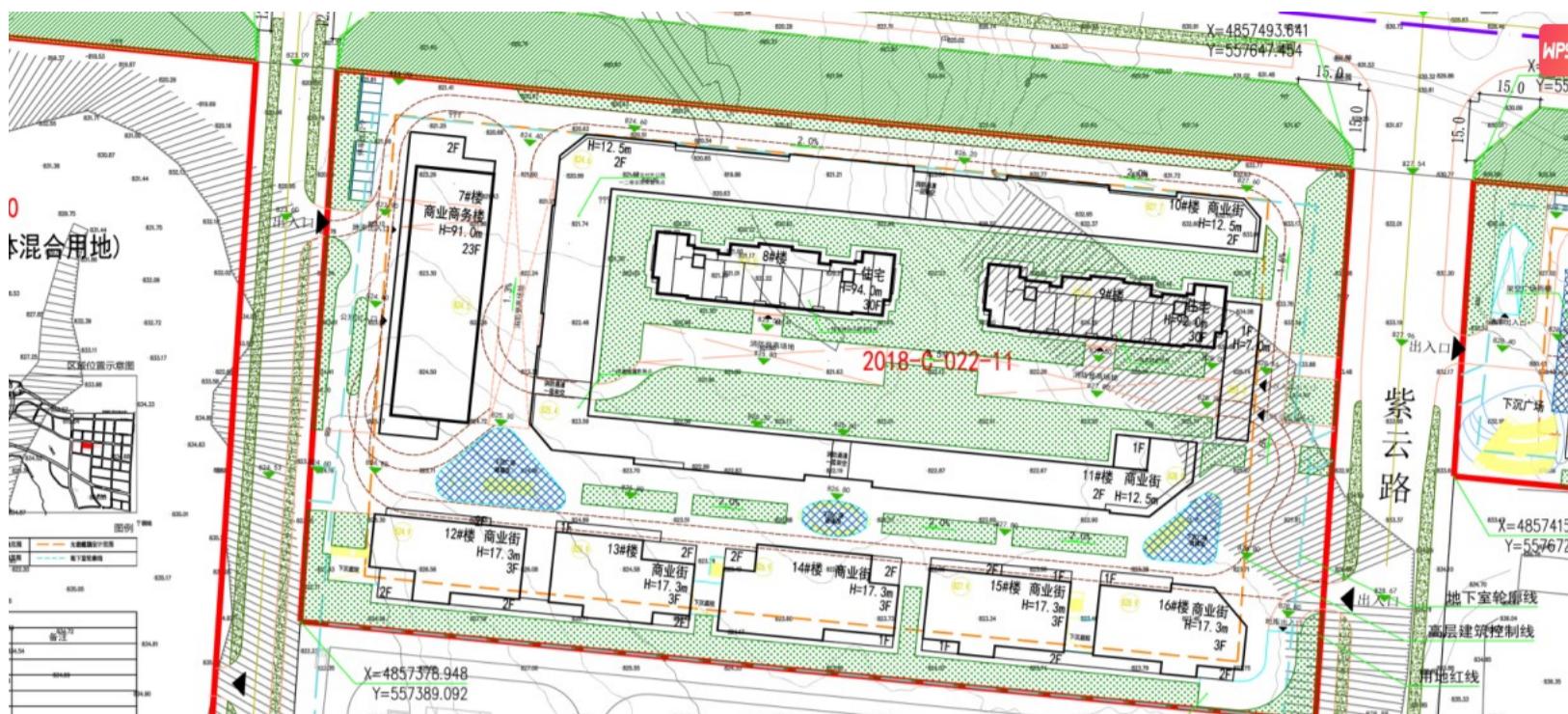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红线)	35081.2	平方米	834.54
总建筑面积(地上加地下)	158916	平方米	834.69
总计容建筑面积	105243	平方米	834.83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95089	平方米	834.90
住宅面积	45431	平方米	834.95
商业商务楼面积	27222	平方米	835.02
其中:商业街面积	20529	平方米	835.09
中:配套公建面积	1000	平方米	835.16
物业用房	527	平方米	835.23
配套设施用房	845	平方米	835.30
蔬菜直销点	1000	平方米	835.37
其中:垃圾收集点	15	平方米	835.44
对外公厕	80	平方米	835.51
地下建筑总面积	63827	平方米	835.58
其中:地下商业街(计容)	10154	平方米	835.65
地下负层面积	1595	平方米	835.72
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面积	52078	平方米	835.79
容积率	3.0		835.86
建筑占地面积	14032	平方米	835.93
建筑密度	40	%	835.98
建筑高度	29.4	米	836.03
商住比	6:4		836.08
绿地率	25.1	%	836.13
住宅总户数	825.35	户	836.18
机动车总停车位	1250	辆	836.23
其中:地面车位	12	辆	836.28
地下车位	1238	辆	836.33

2018-C-022-12(博悦府)

乌房东方茂二区总平面图 1:1000

附图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1.40	商服用地	1.40
	道路及硬化区	1.19		1.19
	绿化区	0.92		0.92
	管线区	0.03*		0.03*
	合计	3.51		3.51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低山丘陵	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40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挡	100m ²	15.64
		洒水	100m ³	4.86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119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12.11
		雾炮机	座	1
		车辆清洗槽	座	1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100m ²	92
		节水灌溉	100m ²	92
		绿化覆土	100m ³	46
		植物措施 栽植乔、灌木、草坪	hm ²	0.92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3.5
	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
		洒水	100m ³	0.02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陈少军	陈少军	乌房东方 茂二区	施工阶段
审查	谷源远	谷源远		水保部分
校核	郭洪波	郭洪波		
设计	焦翼勃	焦翼勃		
制图	焦翼勃	焦翼勃		
描图	AUTOCAD			
设计证号	/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8月
		图号	附图3	